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2009/2010 年度業績報告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5,106	109,786
貨倉營運收入		17,996	23,914
物業投資收入		76,227	82,718
投資溢利(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增值(減值)		12,894	(10,8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7,568)
利息收入		41	2,071
股息收入		842	1,083
其他收入		4,451	1,87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減值)		210,809	(264,075)
員工成本		(21,609)	(20,2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62)	(1,9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6)	(227)
其他費用		(8,929)	(13,1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90,534	(206,402)
稅項	6	(46,073)	39,45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44,461	(166,94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增值(減值)		9,873	(18,218)
從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時之重估增值		1,714	—
從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時之重估增值之遞延稅項		(283)	—
在損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7,568
因稅率變動對重估增值之遞延稅項影響		—	745
		<hr/>	<hr/>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11,304	(9,905)
		<hr/>	<hr/>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支出)		255,765	(176,851)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8	1.81 港元	(1.24 港元)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69,375	1,143,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14	8,499
預付租賃款項		10,264	10,490
可供出售投資		24,652	14,779
		<u>1,412,105</u>	<u>1,177,368</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27	227
持作買賣投資		61,518	18,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979	8,326
可收回稅款		861	338
銀行存款		156,732	184,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797	36,861
		<u>297,114</u>	<u>249,27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692	30,310
應繳稅款		2,006	1,397
		<u>31,698</u>	<u>31,7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5,416</u>	<u>217,563</u>
		<u>1,677,521</u>	<u>1,394,9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000	135,000
儲備		1,389,741	1,144,7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524,741</u>	<u>1,279,7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50,423	112,8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57	2,298
		<u>152,780</u>	<u>115,155</u>
		<u>1,677,521</u>	<u>1,394,93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採用新頒佈及經重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重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重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經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除下列所述外，採用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重訂）「財務報告之呈列」引入了若干詞彙變更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分部界定（見附註第4項）需重新釐定，亦無改變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擴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對相關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按修訂之過渡條文，集團無須為擴大之披露要求提供可比較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重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重訂）	關連交易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豁免限制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之股權支付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經修訂）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按適用情況而定）。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按適用情況而定）。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訂）「業務合併」或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所收購之業務的會計合併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發生變動時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承租人須歸類租賃土地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劃分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重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年度營業額為下述已確認的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貨倉營運收入	17,996	23,914
物業投資收入	76,227	82,718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42	1,083
利息收入	41	2,071
	<u>95,106</u>	<u>109,786</u>

4. 分部資料

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按該準則，營運分部之界定乃基於集團內部日常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內容劃分。反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類分部（即業務分部及區域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界定準則相比，並無改變集團之分部界定。

與往年度一樣，外向呈報之分部資料按集團之經營業務劃分，即貨倉營運、物業投資及財務投資。本集團按該等分部資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公司主席，匯報各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貨倉營運	–	經營貨倉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租賃
財務投資	–	證券投資和買賣

營運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收入	17,996	76,227	883	95,106	–	95,106
業務間收入	–	4,559	–	4,559	(4,559)	–
總額	<u>17,996</u>	<u>80,786</u>	<u>883</u>	<u>99,665</u>	<u>(4,559)</u>	<u>95,106</u>

業務間收入按市場／折讓價格釐定。

分部業績	<u>5,178</u>	<u>63,424</u>	<u>16,359</u>	<u>84,961</u>	–	84,96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210,809
中央行政成本						(5,236)
除稅前溢利						290,534
稅項						(46,073)
股東應佔溢利						<u>244,46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收入	23,914	82,718	3,154	109,786	–	109,786
業務間收入	–	5,676	–	5,676	(5,676)	–
總額	<u>23,914</u>	<u>88,394</u>	<u>3,154</u>	<u>115,462</u>	<u>(5,676)</u>	<u>109,786</u>

業務間收入按市場 / 折讓價格釐定。

分部業績	<u>9,385</u>	<u>71,499</u>	<u>(18,207)</u>	<u>62,677</u>	–	62,677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值						(264,075)
中央行政成本						(5,004)
除稅前虧損						(206,402)
稅項						39,456
股東應佔虧損						<u>(166,946)</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分部收入及分部盈利計量方法沒有改變。分部盈虧指各分部所賺取之盈利或承受之虧損，但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與其核心業務無直接關係的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其他支出，與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等。這是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公司主席，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有改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計算基準。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

- 除集團總部之企業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稅款外，所有資產皆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集團總部之企業負債、其他應付款項、應繳稅款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皆分配至各營運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五個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三十三(二零零九年為百分之三十)。而該五個客戶中每名客戶於本年及去年度之營業額均少於集團總收入百分之十。

主要服務及投資收入

集團來自主要服務及投資之收入分析於附註第3項中詳述。

由於本年及去年度內集團之全部業務及非流動資產皆位於及源自香港，本財務報表並不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已扣除下列費用：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13	698
— 非審計服務	202	1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支出)	57	—
匯兌淨虧損(包括在其他支出)	—	2,654
及包括下列收益：		
投資物業租金毛收入	76,227	82,718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u>(2,100)</u>	<u>(1,844)</u>
租金淨收入	74,127	80,874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	637	892
— 持作買賣投資	205	191
利息收入	41	2,071
匯兌淨收益(包括在其他收入)	<u>2,845</u>	<u>—</u>

6.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多計)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775	8,567
上年度撥備少計(多計)	15	(269)
	<u>8,790</u>	<u>8,29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7,283	(39,27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8,475)
	<u>37,283</u>	<u>(47,754)</u>
	<u><u>46,073</u></u>	<u><u>(39,456)</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為 16.5%) 計算。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派付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分 (二零零九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4分)	5,400	5,400
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分 (二零零八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5,400	9,450
派付二零零九年度特別股息 — 無 (二零零八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	10,800
	<u>10,800</u>	<u>25,650</u>
建議派發：		
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二零零九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4分)	9,450	5,400
五十周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1角8分 (二零零九年 — 無)	24,300	—
	<u>33,750</u>	<u>5,40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分，共港幣9,450,000元及五十周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角8分，共港幣24,300,000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五十周年特別股息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8.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44,461,000元(二零零九年為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66,946,000元)，並按該兩年度內已發行之股數135,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沒有潛在攤薄的股份，所以沒有提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貨倉業務客戶六十日及物業租戶三十日之信貸期。本集團通常會預發帳單予物業租務的客戶。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六十日內	2,823	2,87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85	149
超過九十日	3	36
	<hr/>	<hr/>
	3,111	3,058
其他應收款項	3,696	3,501
預付費用及按金	2,172	1,767
	<hr/>	<hr/>
	8,979	8,326
	<hr/> <hr/>	<hr/> <hr/>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分，共港幣9,450,000元及五十周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角八分，共港幣24,300,000元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五十周年特別股息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寄予各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分，全年派發之股息共為每股港幣二角九分。上年度派發之股息共為每股港幣八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fetygodown.com刊登及在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為確保收取應享有之末期股息及五十周年特別股息，持有未過戶股票者務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雖然全球經濟邁向復甦，但美國仍處於高失業率和建築開支疲弱下的溫和增長。換言之，美國經濟在勞工市場、商用物業等若干環節仍相當脆弱。龐大的歐美消費市場復甦緩慢。工廠出現產能過剩，加上商品價格長期高企，引致香港之出口貿易頻率減低，倉儲需求持續減少，影響貨倉業務未能與經濟同步回暖。猶幸中國內需刺激經濟恢復高增長，對外貿易表現強勁，令集團倉務業績彼消此長，在上半年相對穩定。

集團物業的出租率得益於房產旺市及舊租戶的支持，尚能保持較滿意水平，而財務投資由於股匯市場波動，利息超低，表現一般。

展望

正當全球經濟復甦面擴大時，卻遇歐洲債務危機惡化，造成歐元沖擊金融體系。美國中期經濟復甦緩慢乏力，意味超低息口仍將維持一段長時間。此外，環球經濟還需面對美國政府退市的隱憂，波動難免，預料進出口貿易將會表現反覆，貨倉及物流營運業務將受到拖累。

中央政府連環對國內房市場出招調控樓市，香港亦然。市場觀望氣氛濃，物業租務市場疲態逐漸顯現，租價受壓，加上東九龍一帶活化工廈改變用途，引致寫字樓租盤大增，競爭激烈，振萬廣場之出租率將難以維持較高水平，租金收入將會減少。本集團除積極招租，提高物業管理素質外，將以審慎態度致力提高其物業的價值，如翻新物業作出租用途，以保持集團業績。另者，為了充分發揮本集團物業發展潛力及提高其價值，本集團考慮將其中位於葵涌的安全貨倉改作住宅用途，目前正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中。

業績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利潤港幣244,461,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虧損港幣166,946,000元，本年度之純利主要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港幣210,890,000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減值港幣264,075,000元)。若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本年度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應為港幣68,435,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53,557,000元)，較去年提升28%。

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大部份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貨倉營運收入。全年之總營業額較上年下跌13.37%至港幣95,10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9,786,000元)。

投資物業

儘管本年度香港之物業價格普遍上漲，但寫字樓租務市場仍未恢復至金融海嘯前水平。於本年度續約及訂立新約時的租金普遍較兩年前的水平為低。振萬廣場的租金收入亦因受東九龍寫字樓供應增加的影響，令出租率及租金下降。受到長期租戶支持下，本年度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僅較二零零九年度下調7.85%至港幣76,227,000元。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溢利為港幣63,424,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71,499,000元。該等數字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港幣210,809,000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減值港幣264,075,000元)。

本年內，本集團增購投資物業總額共港幣12,366,000元作收租之用。

貨倉營運

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從困境中緩慢地復甦，製造業及貿易市場收縮，影響經本地之出口及轉口貿易。貨倉營運收入因而減少24.75%至港幣17,996,000元。來自倉儲業務之溢利於本年度下跌44.83%至港幣5,178,000元，上年度之溢利為港幣9,385,000元。

財務投資

本年內，恒生指數回升56%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239點。集團於財務投資回報方面增長至港幣16,359,000元，去年投資虧損為港幣18,207,000元。

除了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增值港幣12,894,000元外，本集團亦在可供出售投資方面錄得公平值增值港幣9,873,000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減值港幣18,218,000元)，該等盈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本年內，本集團擴大其證券投資組合，持作買賣投資由上年度的總面值港幣4,242,000元增加至結算日之港幣61,518,000元，於結算日之面值內含未變現公平值增值港幣9,339,000元(二零零九年：未變現公平值減值港幣6,312,000元)。

集團於本年內亦從外幣銀行存款錄得兌換收益達港幣2,845,000元(二零零九年：兌換虧損港幣2,654,000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225,52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1,653,000元)，其中包括用作財務投資的銀行存款港幣156,73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4,792,000元)。所有存款存於信貸評級穩健的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比率為9.37倍(二零零九年：7.86倍)。集團於本年內並無任何借貸，顯示集團充裕的流動資產狀況。本年度源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達港幣29,20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7,229,000元)。

截至結算日，股東資金總額為港幣1,524,741,000元，較去年港幣1,279,776,000元上升19.14%，主要因為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及集團日常營運所得之溢利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年內總開支維持在港幣32,7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547,000元)，若撇除去年包括在其他支出內之兌換虧損港幣2,654,000元，於本年及去年之總開支相對穩定。

股息政策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是為股東提供較穩定之長期股息收入。去年金融海嘯發生前，本集團一直向股東分發相對可觀的股息收益。然而，為了確保集團財務穩健，管理層須於上年度削減股息。管理層將根據業績及營商環境回復派發較高股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港幣6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為港幣69,0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港幣9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為港幣80,5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港幣4,763,000元(二零零九年為港幣4,953,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沒有使用該信貸額。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72(二零零九年：74)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工作之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檢討。集團向員工提供各方面的培訓及以員工的績效表現和集團之業績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可供僱員認購之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顏溪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李嘉士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建議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呂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呂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期內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足以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使本集團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及施行決定。主席確保各董事就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能得到充足的匯報，亦有責任使董事能適時取得足夠的訊息。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乃與守則條文第 A.4.1 條偏離。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平，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

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fetygodown.com 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黃良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呂 辛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自龍	執行董事
呂榮義	執行董事
溫民征	執行董事
呂榮里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獨立非執行董事